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相比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的市場。

鑑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1.1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79.76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前獲得更多合約及於報告期內簽訂的合約，而該等工程於報告期內進行。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18.73百萬港元(2017年：14.99百萬港元)。較去年股東應佔溢利增加25%。增加之原因主要為以下金額大幅增加：(i)報告期間內獲得更多合約及所進行之工程；(ii)自2017年8月3日起將收購衛保工程有限公司(「衛保工程」)之經營業績入賬。本年度，衛保工程分別產生溢利及收益4.01百萬港元及53.20百萬港元；及(iii)出售物業之特殊收益約12.13百萬港元。

不計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6.72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5.45百萬港元，較去年大幅攀升136.50%。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零港元)。

全年業績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年度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279,760	161,167
收益成本		<u>(233,966)</u>	<u>(135,342)</u>
毛利		45,794	25,8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3,914	1,08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9,450)	(8,736)
上市開支		(16,719)	–
融資成本		<u>(106)</u>	<u>(14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23,433	18,024
所得稅	8	<u>(4,700)</u>	<u>(3,037)</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8,733</u>	<u>14,987</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1.99 仙</u>	<u>1.67 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7	1,359
遞延稅項資產		73	–
		<u>1,320</u>	<u>1,35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1,965	32,07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	50,196	43,641
應收董事款項		–	28,784
已抵押存款		4,004	5,6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0	8,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99	19,455
		<u>152,324</u>	<u>137,783</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3,227	54,04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	1,246	1,879
融資租賃承擔		–	212
有抵押銀行借款		6,460	1,91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款項		–	4,3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33,154
應付所得稅		4,277	4,498
		<u>65,210</u>	<u>99,997</u>
流動負債總額			
		<u>65,210</u>	<u>99,997</u>
流動資產淨值		<u>87,114</u>	<u>37,7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434</u>	<u>39,14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285
		<u>–</u>	<u>28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285</u>
資產淨值		<u>88,434</u>	<u>38,8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	–
儲備		76,434	38,860
		<u>88,434</u>	<u>38,860</u>
總權益		<u>88,434</u>	<u>38,8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2018年2月1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就上市進行重組(「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且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由於在衛保消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衛保消防」)之上加入一間新控股公司並未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動且並未涉及業務合併，故本集團被視為因重組產生之持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前身公司的賬面值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旨在成立本公司及於衛保消防之上加入一間新控股公司的重組步驟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初完成。

因此，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之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7年4月1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採納修訂本導致於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中呈列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修訂本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要考慮，包括對有關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會計處理。

採納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乃由於澄清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過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且概無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本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作出小幅而非緊急的變動。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該修訂本澄清，除披露財務資料概要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亦適用於實體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實體的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乃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實體的權益。

4.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5. 分部報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共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各自的業務概述如下：

- 安裝工程—消防系統安裝工程的供應及執行；
- 改動及加建服務—為客戶現有的消防系統提供改動及加建服務；及
- 保養服務—為客戶的消防系統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分部表現按用作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之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進行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式一致，惟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以及企業開支並未列入有關計量。

由於各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故董事認為該等資料的披露並非必要。

此外，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根據客戶的地點釐定)及業績實際上均來自香港且本集團的重大綜合資產概無位於香港境外，因此地理分部資料並不被視為必要。

(a) 業務分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安裝工程 千港元	改動及 加建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185,028</u>	<u>92,188</u>	<u>2,544</u>	<u>279,760</u>
分部溢利	<u>25,567</u>	<u>19,824</u>	<u>403</u>	45,7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914
未分配員工成本				(8,7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675)
上市開支				(16,719)
融資成本				<u>(10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3,433</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安裝工程 千港元	改動及 加建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116,224</u>	<u>40,554</u>	<u>4,389</u>	<u>161,167</u>
分部溢利	<u>17,287</u>	<u>8,414</u>	<u>124</u>	25,8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84
未分配員工成本				(4,4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78)
融資成本				<u>(14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8,024</u>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安裝工程：		
客戶I	61,226	不適用 ¹
客戶II	<u>不適用¹</u>	<u>34,745</u>

¹ 相應收益概無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總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手續費收入	190	797
銀行利息收入	15	7
匯兌收益淨額	295	—
投資收入	—	5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	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2,128	119
租金收入	19	5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822	—
其他	445	—
	<u>13,914</u>	<u>1,084</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98	2
以下各項的折舊：		
— 自置資產	430	419
— 租賃資產	254	453
	<u>684</u>	<u>872</u>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937	14,227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876	658
	<u>22,813</u>	<u>14,885</u>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641	565
— 設備	121	114
	<u>762</u>	<u>679</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295)</u>	<u>4</u>

8.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金額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704	2,871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16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3	—
遞延稅項	<u>(77)</u>	<u>—</u>
	<u>4,700</u>	<u>3,037</u>

香港利得稅按報告期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17年：16.5%) 稅率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就澳門於報告期間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最高12% (2017年：12%) 的累進稅率計算。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年度溢利	<u>18,733</u>	<u>14,987</u>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39,450</u>	<u>900,00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	<u>10,000</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特別股息10,000,000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0,081	16,698
應收保固金	20,796	13,4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8	1,967
	<u>51,965</u>	<u>32,07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084	-
撥回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822)	-
	<u>1,262</u>	<u>-</u>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21,969	9,883
31至60日	4,609	5,985
61至90日	1,584	487
91至180日	550	310
181至365日	725	33
超過365日	644	-
	<u>30,081</u>	<u>16,698</u>

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14日。

客戶依據項目進度保留保固金，一般會在安裝工程實際竣工證書發出時發放50%的應收保固金，並於工程合約指明的瑕疵責任期(通常為12個月)屆滿時發放其餘50%餘款。

於2018年3月31日，除金額為11,060,000港元(2017年：2,523,000港元)的應收保固金賬齡為一年以上外，應收保固金賬齡為一年內。

12.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迄今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238,385	140,800
減：迄今的進度結算	<u>(189,435)</u>	<u>(99,038)</u>
	48,950	41,76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0,196	43,64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1,246)</u>	<u>(1,879)</u>
	48,950	41,762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43,863	35,653
應付保固金(附註(b))	6,446	3,95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u>2,918</u>	<u>14,432</u>
	53,227	54,043

附註：

- (a) 供應商及承判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577	13,587
31至60日	6,632	3,596
61至90日	3,901	5,158
超過90日	<u>9,753</u>	<u>13,312</u>
	43,863	35,653

- (b) 本集團於有關項目竣工時保留保固金。應付保固金將於分判協議指明的瑕疵責任期(通常為12個月)屆滿時發放。於2018年3月31日，除金額為5,079,000港元(2017年：2,975,000港元)的應付保固金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齡為一年以上外，應付保固金賬齡為一年內(2017年：一年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保持作為香港領先的電子及機械(「機電」)工程公司之一的地位，專門從事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消防服務系統。我們的安裝服務包括設計及安裝在建樓宇或重建樓宇的消防服務系統，我們的改動及加建工程服務涵蓋現有消防服務系統的改動及加建工程，而我們的保養服務涵蓋為已建物業的消防服務系統提供保養及維修。

本集團持有一系列機電牌照及資格以及於管理其風險及回報時推行有效及嚴謹的投標策略。此外，本集團設有全面的營運及監控程序、強大穩固的客戶及供應商網絡，以及具備豐富經驗的員工，以支援其各方面的營運。因此，本集團對於往後年間在香港獲得及進行具規模及合適的機電工程項目充滿信心。

展望將來，本集團面臨各種商機及挑戰，惟將繼續專注於利用其核心競爭力提升客戶滿意度，並確保其業務可持續增長，且保持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1.17百萬港元增加約118.59百萬港元或73.5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9.76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來自(i)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前獲得更多合約以及於報告期內簽訂的合約，而該等工程亦於年內進行；及(ii)於年內將收購衛保工程有限公司(「衛保工程」)之經營業績入賬。

收益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5.3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3.97百萬港元，增加約98.63百萬港元或72.87%。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材料成本及分判費用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82百萬港元增加約19.97百萬港元或77.32%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79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02%輕微上升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37%。兩個年度的毛利率均為穩定。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保險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以及其他開支。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74百萬港元增加約10.71百萬港元或122.64%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45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16.72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零港元)。該等開支屬非經常性質，且屬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以外的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約0.11百萬港元(2017年：0.15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兩個年度均維持穩定。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4百萬港元增加約1.66百萬港元或54.7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18.73百萬港元(2017年：14.99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增加25%。增加之原因主要為以下金額大幅增加：(i)報告期間內獲得更多合約及所進行之工程；(ii)自2018年8月3日起將收購衛保工程的經營業績入賬。本年度，衛保工程貢獻的溢利為4.01百萬港元；及(iii)出售物業之特殊收益約12.1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產生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的權益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45.80百萬港元(2017年：19.46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88.43百萬港元(2017年：38.86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負債)為約6.46百萬港元(2017年：2.41百萬港元)。

於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以配售及公開發售形式於GEM上市，並按每股股份0.17港元完成30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發售。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4.12百萬港元。董事相信，憑藉股份發售所得的新資金，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屬穩健，從而可擴充其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為約6.46百萬港元(2017年：1.91百萬港元)，其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其營運的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約7.30% (2017年：6.20%)。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日後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主要以港元交易，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2月12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百萬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8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除與公司重組者(詳見招股章程)相關的事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零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零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89名僱員。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管理層、行政及營運員工成本)為約22.81百萬港元(2017年：14.89百萬港元)。

本集團了解人力資源對其成功而言為重要因素，因此聘用合資格而經驗豐富之人員以執行、檢討及重組我們的現有業務營運，並開拓潛在投資機遇。

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並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此乃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月24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E.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報告期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

達成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

招股章程所載達成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即2018年2月12日，「上市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策略

實行計劃

擴展及提升我們就消防系統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之能力

約8.0百萬港元作為觀塘及筲箕灣的兩項未來管道項目之履約保證金

擴充執行項目的人手

- 聘用兩名項目經理執行項目
- 聘用兩名助理工程師執行項目
- 聘用四名技術人員執行項目
- 為行政及營運聘用一名行政文員
- 為安全督導聘用一名安全主任

擴充樓宇管理系統及自動火警警報系統之經銷商網絡

- 聘用一名項目經理執行項目
- 聘用一名助理工程師執行項目
- 聘用一名技術人員執行項目

發展中央預製工場

- 於香港尋找及租用興建工場的場所，訂立租約及支付租金按金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後)為約24.12百萬港元。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中部份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作有關用途。

有關截至2018年3月31日來自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之 經調整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用於擴展及提升我們提供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服務的能力	8.88	-
用於增聘我們執行項目的人手	3.84	-
用於擴充樓宇管理系統及自動火災警報系統的經銷商網絡	1.30	-
用於透過發展中央預製工場以精簡提供消防安全服務的過程	4.92	0.17
用於開發3D設計系統及ERP系統以加強我們的項目規劃、管理及執行	3.04	-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14	-
總計	<u>24.12</u>	<u>0.17</u>

招股章程中載列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狀況所作之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按本集團業務及行業之實際發展應用。

業務展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由於對樓宇安全及工程質素的標準要求不斷上升，導致土地供應增加及市區重建加快將繼續帶動自動火警警報系統、水氣滅火系統及消防設備的需求。預計香港消防安全服務的估計總值將於2021年達到24,942.0百萬港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2%。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鑒於商機不斷增加，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充業務能力以把握有關需求變動。為此，本集團將繼續識別與潛在客戶的合適商機，並已承諾承接新的安裝及保養項目。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陳述。

潘正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潘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在香港消防及水泵安裝服務領域擁有逾29年經驗。潘先生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技術營運及策略規劃。董事認為，潘先生繼續履行兩個角色以維持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制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王金殿博士、翁宗興先生及林仲煒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透過對財務申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管，並透過令彼等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屬有效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屬足夠，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鳴謝

本公司謹此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同時，本公司對其股東的投入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忠誠及年內作出的貢獻表示萬分感激。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18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主席)、潘正棠先生及吳國威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金殿博士、翁宗興先生及林仲煒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